

B0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江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刘江先生的上述辞职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缺位期间，暂由执行董事刘忠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江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江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刘江先生的上述辞职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缺位期间，暂由执行董事刘忠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江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A股股价稳定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董事、高管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需履行稳定的交易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其中，董事7人；董事长刘忠先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张晓峰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晓峰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燕女士，董事罗宇先生，董事温海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静女士，副行长高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3.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 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票。

5. 增持股份金额：本公司前1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资金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6.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 增持计划的期限：本公司因董事等重大事由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增持的资金来源：本公司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 本次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持主体将及时向本公司增持股份的详细情况，以及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向本公司及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主体在增持本公司股票后，不得在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除非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4. 截至2020年6月5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董事刘忠先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张晓峰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陈燕女士、董事罗宇先生、董事温海鸿先生；高级管理人员4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静女士，副行长高先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5. 本公司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五、稳定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条款，本行将依法履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股交易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承诺后，不再在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除非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六、稳定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条款，本行将依法履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股交易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除非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七、稳定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条款，本行将依法履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股交易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除非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2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八、稳定的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1.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的条款，本行将依法履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股交易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的，除非履行完毕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7.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9.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0.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4.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

16.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后，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公司